

证券代码：831136

证券简称：颖元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1401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附注十一所述，颖元股份 2017 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10,000 股，回购金额 43,261,500 元。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工作的报告》，认为颖元股份回购股票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发布的股票回购业务试行操作规程，亦违反了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对前述股份回购事宜出具处理意见，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可能对颖元股份财务报表造成的潜在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颖元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如附注二所述，颖元股份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7.51 万元，流动比率 1.04，速动比率 0.25，全年亏损 1,755.44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数。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颖元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二、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1、本公司 2017 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10,000 股，未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公司普通证券账户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公司业务部发布的公司股票回购业务试行操作规程。

公司将积极与主办券商及监管机构沟通，落实监管机构及主办券商就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整改意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严格执行有关制度，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119,361.57元，较上年减少了13.1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795,606.56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的影响，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3.65%，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3.15%。加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颖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期加大了相关实验活动，相关技术人员以及管理人员的人力成本支出在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和债权融资组合，目前颖元股份将会新增银行贷款，控股子公司也在与股权基金投资者初步达成协议。未来两年公司将根据行业与公司发展的要求，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投资、协作经营等多种方式整合与现有产品结构、整合产业资源，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三、董事会意见

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董事会将针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避免中小股东利益受到侵害。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颖元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